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4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9.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投金额 |
|---|---|---|---|
| 1 |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 13,107.32 | 13,000.00 |
| 2 |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 9,072.45 | 9,000.00 |
| 3 |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5.21 | 6,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40,184.98 | 40,000.00 |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目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 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7,169.23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2%。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56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5,058.7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9.4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169.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投金额 |
|---|---|---|---|
| 1 |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 13,107.32 | 13,000.00 |
| 2 |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 9,072.45 | 9,000.00 |
| 3 |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5.21 | 6,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40,184.98 | 40,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7,169.2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1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1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王洪利、王欢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第四届监事就任之前，由第三届监事履行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2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目有闲置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 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滚动使用。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6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徽向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徽向京，女，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助理、采购管理、综合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22 年 9 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徽向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419 万股，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2-007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28.6667 万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86 万股变更为 15,714.6667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86 万元变更为 15,714.6667 万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拟根据上市修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502954718。 |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102094378。 |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28.6667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14.6667 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714.666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第四十一条 ...<br>（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br>6.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br>本条第（二）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1 至第 3 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br>... | 第四十一条<br>...<br>（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br>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6.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br>7.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br>本条前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对外担保规定第 1 至第 3 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br>...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br>（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投票程序；<br>... |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修改本章程；<br>...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修改本章程；<br>...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